

## 购置塑料垃圾桶合同

购货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江西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5 月 13 日，项目名称：荣邦乡购置塑料垃圾桶（项目编号：HNZH-2020-152）的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友好协商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购置垃圾桶事宜达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数量、规格、及价格

货物名称	型号 m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40L 塑料 垃圾桶	华菱牌 长×宽×高 (mm): 730×585× 1085	1000	个	589	589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589000.00 元					

说明：1、以上价款包括货物、运输、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在内。

### 二、付款方式

货物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二周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收款单位：江西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鹿江支行

账 号：194735631397

### 三、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

1、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交货，如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乙方在 2-6 小时内派人前来维修，如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2、建立产品安装工程档案跟踪服务，每年要回访一次，征求客户的意见。力争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四、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货物规格等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每迟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项目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招标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叁 份，乙方 叁 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签字代表：



2020年5月18日

乙方：江西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0年5月18日

招标代理人：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



2020年5月20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0-152

江西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参加荣邦乡购置塑料垃圾桶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荣邦乡购置塑料垃圾桶

项目编号：HNZH-2020-152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江西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89000.00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4日

